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一、关于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的意见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发表的意见

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四、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的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,944,517,623.72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	2,999,538,796.85	1,569,294,411.20
加：本期净利润（“-”表示亏损）	-1,944,517,623.72	120,447,431.66
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收回前期分红金额	1,595,502.00	1,595,502.00

其他综合收益转入	-82,690,415.00	
减：2019年度利润分配	56,496,160.94	56,496,160.94
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	21,522,347.02	21,522,347.02
提取盈余公积	12,044,743.17	12,044,743.17
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133,329.89	-
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	883,729,679.11	1,601,274,093.73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0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83,729,679.11元。

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的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的意见

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监事：罗勇辉 海江 林红平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